

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8 August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缔约国会议

第十三次会议

2004年8月5日，纽约

缔约国会议的报告

1. 2004年8月5日，担任临时主席的查尔斯·切斯特费尔德·伯内特（巴巴多斯）宣布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开幕。
2.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代表秘书长发言，她提请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根据《公约》和《任择议定书》履行其主要职责和改进工作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。
3. 司长说，自2002年8月29日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以来，委员会共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，审议了32个缔约国的报告，并通过了针对其中每一个具体国家的结论性意见。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《公约》第4条第一款的一般性建议25。委员会对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第2条提交的第一份来函采取了行动，并继续其关于《任择议定书》第8条的工作。司长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和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提交申诉的来函范本，已向缔约国提供该范本，以便进一步使用和分发（见CEDAW/SP/2004/INF.1*）。
4. 司长在谈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时，提请注意严重制约委员会及时、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方面的各种因素。为了应付其工作负荷，委员会正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请求，延长其年度会议的时间。具体地说，委员会请求批准在2005年7月以及2006年1月和7月的届会上增加两个星期会议。为了长期解决其工作负荷问题，委员会请大会批准它在2007年前举行每次为期三个星期的三次年度会议，并且成立每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。
5. 司长指出，有217份应按照《公约》第18条提交的报告逾期尚未提交。在举行委员会会议时，目前一共177个缔约国中，63个缔约国已批准了《任择议定书》，44个缔约国接受了对《公约》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。



6. 司长发言之后，纳纳·埃法赫-阿彭滕（加纳）当选为会议主席。Abdul-Dayem M. Mubarez（也门）、Helene Bakker（荷兰）、Andriy Nikitov（乌克兰）和 Marco Balerezo（秘鲁）当选为副主席。通过了临时议程（CEDAW/SP/2004/1）。

7. 根据《公约》第 17 条第 4 和第 5 款，缔约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11 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，其中 4 名是经提名重新当选的现任成员。这 4 名现任成员是 Françoise Gaspard（法国）、Maria Regina Tavares da Silva（葡萄牙）、Hanna Beate Schöpp-Schilling（德国）和 Heisoo Shin（大韩民国）。新成员是 Mary Shanthi Dairiam（马来西亚）、Magalys Arocha Dominguez（古巴）、Tiziana Maiolo（意大利）、Silvia Pimentel（巴西）、Glend P. Simms（牙买加）、Anamah Tan（新加坡）和邹晓巧（中国）。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载于 CEDAW/SP/2004/3。在宣布结果后，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。

8. 会议收到了 CEDAW/SP/2004/2 号文件，其中更新了为缔约国第十二次会议编写的类似报告（CEDAW/SP/2002/2）中的资料。这份文件是按照《公约》第 28 条提交的，该条规定，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，并分发给所有国家。该条还规定，在与《公约》有关的任何保留撤消时，秘书长都应将其通告所有国家。